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7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天立达科技、发行人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毅达玉澄	指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控天程	指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一号	指	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盈运	指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第 1 号》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投资人与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2 条约定“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请公司说明“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并说明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届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回复：

（一）“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并说明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

1、“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

根据投资方以及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是指届时相关各方在认购价格、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方面所具备的相同条件。

2、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

就上述优先认购权条款的执行事宜，公司后续适用的主要规则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第十四条：股东会就可转债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负有通知股东的义务。届时投资者作为现有股东可对增资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各方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可通过在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支持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优先购买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二）届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将控制公司 90.9091% 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同意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情况下，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将符合届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三）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如上所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确认，上述优先认购权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亦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同时，为了进一步明确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宜，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均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等内容的前提下行使，不会因为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公司与股东出现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优先购买权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已确认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将遵守相应前提。除因协议相关方不依约履行

相应义务外，投资方届时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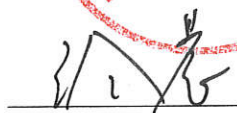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洪赵骏